

建设项目动工开发申报书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与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/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编号：_____），地块位于_____地块，宗地编号____，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，约定动工日期为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土地权利证号_____。

我方拟在上述宗地建设_____项目，目前已取得_____部分（全部）的建筑施工许可证（编号为：_____）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达到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规定的动工标准。请予检查复核。

特此申报。

单位（印章）/个人：

年 月 日